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5次会议
1994年9月30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约组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目 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前)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5
2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40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主席回顾说，两个副主席职位有三位候选人：查图维迪先生（印度）、马德伊先生（波兰）和马顿斯先生（德国）。据他了解，关于选举两位副主席的非正式协商不幸没有取得结果，所以委员会不得不举行投票。

2. 马顿斯先生（德国）说，他撤回作为一个副主席职位候选人的身分。过去的经验告诉他，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尤其是在程序事项上，对有序地进行工作非常重要。他希望这样能有助于委员会及其主席的工作。

3. 主席感谢德国代表，他的决定符合第六委员会内应当有的精神。

4. 查图维迪先生（印度），得到马德伊先生（波兰）支持，感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并对德国代表深表感谢，尤其是感谢他所表现的折中精神。

5. 主席宣布报告员职位只有一位候选人，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并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选举查图维迪先生（印度）和马德伊先生（波兰）担任副主席和选举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担任报告员。

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前）（A/49/17, A/49/42）

7. BARRETT女士（联合王国）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结束了对《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审议，这对1993年通过的《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是很有价值的补充。这项法律连同《颁布指南》在各国起草关于这些主题的法律时是一项宝贵的资源。

8. 该国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开始进行的编制一套《仲裁程序筹备会议准则》的工作。这套准则的目标—为当事各方清楚规定在正式仲裁开始前他们可以就哪些种类的问题达成协议—是很有价值的。关于准则的工作应当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完成，并要考虑到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将于1994年11月举行的会议上专

家表示的意见。这些准则将是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的其他案文的宝贵补充。

9. 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该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贸易法委员会已经订出时间表，以确保制定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框架的核心规则的工作能在1995年届会以前完成。考虑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可以了解工作组已订出了紧凑的日程表。

10. 该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编写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的工作组预期会及时提出最后案文，供委员会1995年届会审议。

11. 回顾前些年曾经对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水平表示关切，她高兴地看到A/49/427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中说，已经设立了大会要求的信托基金。她希望这能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2.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这是朝向国际贸易法的统一跨出了一大步。《示范法》有许多优点，其中包括通过竞争性定价、透明度、责任、会计责任以及对采购国和承包商都公平等办法而有效地管理资源。其目的是消除舞弊，向公众保证政府采购人员以负责任的态度使用公款。这种规定对于象尼日利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特别适用，因为发展中国家大部分是通过公共部门进行采购，而且必须由互相竞争的利益团体分享稀缺的资金。在国际层面上，可以指望《示范法》排除由不适当、过时和在有些情况下互相矛盾的国家法律对国际贸易所造成的障碍。因此，该国代表团建议各国应该按照自己的国情作出适当修改后采用《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在国家立法中《颁布示范法指南》，应能帮助各国拟定这方面的适当立法。

13. 许多发展中国家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以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形式进行的训练和技术援助方案。该方案已证明是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用工具，并且大大有助于提高公众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有时候还协助各国审查其国家法律，或是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公约来拟定新的法律。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转型国家，对该方案的需求急剧增加，这就证明了方案的影响力。因此，该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秘书处计划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举行更多的研

讨会。增加区域间和区域性训练研讨会的数目是有用的。他还表示感谢捐助国提供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多地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不幸的是，这一用途的资源正在减少。或许第六委员会可以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方案不致受损，并向该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

14. 在这方面他注意到秘书处已采取行动执行大会第48/32号决议，及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义务让愿意参加的国家参加其工作，他呼吁各国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5. 该国代表团相信，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是一项有用的教育工具，并有助于促进法规的统一解释。因此，他促请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履行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方面交给它的额外职责。

16. 该国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报告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状况的一章，以及加入若干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但是，它对各国通过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步伐很慢感到关切。令人关切的是，同时存在两种赔偿责任—《汉堡规则》和《海牙规则》（1924年）或《海牙-维斯比规则》（1968年）及其各自的议定书。《汉堡规则》是打算取代《海牙规则》，但是没有得到应有的支持。这种事态造成航运补偿责任制度的不一致；国家法律日益增多的差异也造成混淆。因此，尼日利亚保证各国或者尽力遵守《汉堡规则》，或者在这些规则所规定的比较新的赔偿责任制度的基础上促进统一实施。

17. 该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关于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和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公约草案的工作。它期待及早完成这两方面的工作。它还赞扬目前在跨国界破产和“建造-操作-移交”项目上采取的主动行动。

18. POLITI先生（意大利）说，该国代表团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和《示范法颁布指南》。它相信这些文书将大有助于服务采购方面法律的和谐和统一。

19. 该国代表团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编写《仲裁程序筹备会议准则》案文和独

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相信委员会将能在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完成这两方面的工作。而且,它赞同报告中表示的意见,认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应当定出目标,争取在第二十八或二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一套基本示范法定规则的草案。

20. 迄今为止已经出版了三版贸委法规判例法摘录丛书。这些出版物将大有助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律规章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21.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该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在应收款融资和特别是跨国界破产所涉法律问题上已经进行的工作。有必要探讨是否可能制定机制和文书,以减少各国有关破产程序和法律之间的差异和冲突。在司法合作、进入外国法院和承认这种法院发布的命令等方面进一步研究将是朝向这个方向的重大步骤。

22. 关于培训和援助,该国代表团特别满意的是,秘书处已同意共同赞助国际贸易法研究院课程,这种课程将由欧洲研究大学研究所和国际劳工组织在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举办。

23. DARMOSUTANT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该国代表团很高兴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了各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这对发展中国家非常有用。毫无疑问,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大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和使用委员会编写的法律。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增加在该区域的研究会和专题讨论会的数目。

24. 该国代表团认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包含重要的法律规定,应当作为各国编辑本国采购法的指引。示范法的标题非常适当,因为它充分反映了这个示范法与早先关于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范围的不同,早先的示范法没有包含服务的采购。

25. 令人高兴的是,大家普遍支持进一步审议《仲裁程序筹备会议准则》。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发展中国家很少成为这种仲裁的所在地,因为其国家法律中有些法律规则比较适合国内仲裁而不适合国际商业仲裁。因

此，贸易法委员会编写准则的工作符合第三世界国家对法律技术援助的需要。该国代表团希望准则的订正草案能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这方面，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1994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二届国际仲裁大会将提供机会，让来自世界各地的从业人员能够为发展这个领域的法律作出贡献。

26. 以电子手段订立合同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对于银行业非常重要，并且涉及关于技术对合同法的影响的更一般的问题。他欢迎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制定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规则。在这方面，他支持如下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在完成了示范法定规则或“核心”规定后，应立即着手进行关于在计算机环境下货物权利的流通性和可转让性问题的工作。

27. 该国代表团关心地注意到，三版贸易法规判例法摘录共载有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52件法院裁决和仲裁书。这些文件应以各种语文通过电子通讯系统提供给世界各地的用户。秘书处必须确保拨出充分的经费使贸易法规判例法能有效运作。

28. 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列出某些其他问题以供审议，包括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跨国界破产和建造-操作-移交项目。最后，它欣喜地注意到委员会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其工作，包括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联系，以期推广其法律条文并采取后续行动。

29. DOPKYUNAS先生(白俄罗斯)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会十分有助于目前旨在改善和统一白俄罗斯立法这方面的努力，其目的在于创造司法环境以利本国经济改革取得成功。

30. 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强调首次讨论《仲裁程序筹备会议准则》草案的重要性，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曾经说过，打算将第十二次国际仲裁大会提供的有价值的关键投入，列入其关于订正草案的工作。

31.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规则编制工作是十分有前途的、重要的。白俄罗斯代表团象委员会成员一样，也主张开始展开在以计算机为

基础的环境下货物权利的流通性和可转让性问题的初步工作，这方面法律条款的统一和精简是特别不可缺少的。

32. 最后，关于委员会的今后工作，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关于跨国界破产协调规则的可取性和“建造-操作-移交”法律规则的研究工作，会导致这些问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33. HAFNER先生(奥地利)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扩大了以前的同样议题的《示范法》的适用范围，这是及时的，不但因为响应了某些欧洲国家经济结构改变造成的这个法律领域的协调需要，而且也因为便利了公开采购中的国际竞争，也符合了关贸总协定的发展。此外，两份独立的文书使得各国有所选择。

34. 关于《仲裁程序筹备会议准则》草案，奥地利代表团认为，筹备会议能够帮助没有经验的人员使用这种争端解决程序，因为使得这种程序可以预测。不过，筹备会议不应当损害仲裁程序的一个特点，就是其灵活性。

35. 奥地利代表团深信，第十二次国际仲裁大会收到的评论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将帮助秘书处编制《准则》草案的订正案文，便利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印制最后案文。

36. 关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即使公约尚未开始生效，但是，不应当低估其客观的价值：甚至那些不必遵守经过普遍核可的文书的国家也难以避免其说服力。

37. 委员会在电子数据交换领域的工作优点是，这种工作不设法协调目前这方面的国内立法，而是处理新的问题，争取广泛的支持以免后来需要协调法律制度。

38. 各国十分赞赏《法规的判例法》摘录的出版，因为其他国际组织正在模仿委员会的例子。然而，只有建立某种信息网以国内的法院和律师得到这种信息，这种系统才能充分发挥效用。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系统才能大有助于协调有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会议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法律制度。

39. 由于有关特别是国际贸易法的现代立法的所有方面条文复杂,因此需要充分地训练和技术援助。所以,奥地利代表团赞赏委员会这方面的活动,尤其是区域和国家讨论会,但是,感到可惜的是,只有一部分的训练和援助要求得到满足。

40. 在这方面,奥地利代表团希望表示满意,佩斯大学(纽约)的国际商业法研究所筹办了第一次威廉·维斯国际商业仲裁假设案件辩论会,这次辩论会是1994年3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这种工作极端有助于训练将来的律师,十分配合委员会的一般训练和援助方案。

41. TSONEVA夫人(保加利亚)欢迎委员会帮助国际贸易法的逐步编制和编纂。委员会由于编制了这项文书,目前大有助于建立平等的商业关系,取消国际贸易中一切不可预测的因素。在这方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属于重要的文书。《示范法》列出了对于商业关系的现代的、详细的解释,属于目前法律制度之间的有效折中,其中的司法平衡能够维护所有采购各方的利益。保加利亚的立法院将规定各项原则,以便统一各种程序,促进今后保加利亚商业法内的合同自由。

42.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作为国际组织中有关贸易的主要法律机构,应当监测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联盟等其他组织这方面的审议工作。保加利亚代表团也认识到,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有关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的编制工作作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发展的一部分,是重要的。由于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在这方面的利益,她希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会审议该公约草案。

43. MUBARAK先生(埃及)回顾说,当委员会第二十七届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草案的工作结束时,委员会曾经同意了有关服务采购示范条款的最后形式。在这方面,它曾经决定,将这些条款列入有关采购的全球案文,尤其是列入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从而为那些希望依靠这些条款去编制自己的法律的国家,提供独特的参考资料。

44.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也认为,没有必要修正大会第四十八会议通过的第48

/33号决议中已经赞同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此外，埃及还认为，《示范法》规定的采购程序并不太多，所以没有必要减少数目，让各国更加容易加以通过。真正说来，各国没有义务将其中全部案文列入本国的立法，因为这些仅供选择，由于其多样性，使得每个国家能够选择最适合自己的经济和财政制度的程序。

45. 关于《示范法》有关服务采购规则的第四章，埃及代表团认为，各种采购程序应当适用于服务。它们不应限于投标邀请、投标直接邀请，而应当包括招标、限制性招标、一切其他目前程序，只要这些程序按照某些国家的习惯作法，也不违反这方面实用的国内立法。

46. 《仲裁程序筹备会议准则》草案是秘书长的一份说明的议题，也是良好的开始，应当继续下去。《准则》应当改善仲裁程序的运作，加速解决争端，这是仲裁的存在理由。此外，筹备会议也提供了机会，争端各方可以开会，就争端细节达成协议，这些争端是争端发生之前或仲裁机构审议争端时作为仲裁协定的一部分，一般是无法得到解决的。所以，这些会议会帮助节省时间，更重要的是，在不诉诸仲裁的情况下解决某些争端。

47. 他欢迎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审议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期间得到了进展，同时说，埃及代表团希望在这方面提出一些保留意见。首先，它主张该公约草案采用示范法形式，而非国际公约形式，以便各国有时间根据通过的条款，审查其国内的立法。

48. 此外，该公约草案同国际法委员会通常审议的问题不一样，其中处理十分详细的问题（互相矛盾的法律、可适用法律的选择，不论是否应当提交这些事项给普通法院或仲裁、仲裁机构的管辖等等），这些问题一般由国内立法加以决定，属于国家职权范围。所以，如果公约草案变成正式公约，就可能难以获得通过，因为公约条款与各国内外立法之间可能存在实质性差距。与此相反，如果采用示范法形式，各国就有时间轻松地和深入地审议每项条款。

49. 此外，埃及代表团不赞成扩大该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因为恐怕这样会侵犯其它国际公约已经管辖的领域，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民事和商业事项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有关类似问题的《卢加诺公约》、关于适用于合同义务的法律的《1980年罗马公约》。最后，在过去，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显示了示范法形式的该公约草案的效能，尤其是当这些草案涉及有关国内法的问题。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希望提到1946年已经通过的和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批准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转让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

50. 他说，埃及代表团十分喜欢贸易法委员会1968年成立以来的工作。埃及最知名的贸易法专家之一Mouheen Chafiq先生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了埃及和类似情况下其他国家的观点，丰富了数据基，达成了已经逐步执行的示范法和平衡的协定。在这方面，他强调说，埃及最近颁布了有关国际行政和商业争端仲裁的新法律，其中大部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90年也颁布了关于海洋贸易的法律，其中也大部分根据1978年通过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51.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认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如果要有效地展开活动，能够鼓励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就必须符合双重条件。第一，面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的贸易法训练方案和研究金必须继续下去和有所改善。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和秘书处进行的活动，1993年秘书处在世界不同的区域筹办了6次国家讨论会。第二，委员会辩论期间，必须适当顾到不同的法律制度。虽然理论上已经符合这项条件，因为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已经增加到36名，但是，实际上显然的是，委员会的大多数发展中成员国家难以派遣代表出席会议。这些困难源自有关的国家代表的旅费和膳宿费有所提高，因此难以出席有时候持续几周的工作组会议。这个问题影响了已经开始生效的协定和示范法获得通过。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大会第48/3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为贸易法委员会单独设

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补助，确保它们全面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他提请注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49/427)曾经提到的进展。

52. RODRIGUEZ-SIFUENTES女士(墨西哥)说，新的贸易法《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补充了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变成了所有国家立法人统一的贸易法文书，有利于促进各国之间的贸易。其中的程序会建立采购方面的完整、信心、平等、透明度。它将大有助于尤其是过渡经济国家加强其立法，或者必要时编制这方面的新法律。

53.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编制的《仲裁程序筹备会议准则》草案，因为其中认为，国际商业仲裁是不可缺少的体制，可以透过备选手段解决商业争端，也可以逐步达到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准则》肯定能够便利顺利展开仲裁程序，因此价值很高，尤其是对于这种争端解决方法方面缺乏经验的国家来说。墨西哥代表团因此希望，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能够最后审定《准则》草案案文。它也希望，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能够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完成编制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规则，使得委员会可以继续编制有关这种新的、关键的商业作法的统一规则，其更加广泛的用途会增加商业性交换，使之更加平常。

54. 当完成该草案时，工作组应当开始审议在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环境下货物权利的流通性和可转让性问题，以期便利货物的运输和运输阶段期间有关的交易。

55. 墨西哥代表团喜见的事实是，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即将完成编制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应当记住的另外一个事实是，有关《法规的判例法》的头三版摘录系列已经出版了，这有助于统一解释有关各国之间贸易的法定案文。

56.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支持有关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的重要的筹备工作。

57. 最后，墨西哥代表团喜见的事实是，尽管有财政困难，贸易法委员会仍然继续其训练和援助方案。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不会放弃传统，就是，每两年举办一次国际贸易法研讨会。

58. BELLOUKI先生(摩洛哥)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杰出地介绍了该机构的报告,同时强调,不可否认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是惊人的,这源自知名专家的努力,导致高品质的案文。然而,发展中国家感到有些沮丧的是,没有能够帮助编制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因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忙于定期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所有国家集团的代表性参与会帮助编制平衡的案文,案文的执行工作会得到更加广泛的支持和接受。

59. 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墨西哥代表团欢迎通过范围扩大的案文和颁布指南,其用途是明显的。通过的《示范法》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加强了采购程序的信用、公平、透明度。其目的也在于,促进公平的竞争,全世界绝对承诺要国际贸易自由化。在这方面,《示范法》会帮助所有过渡经济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或编制自己的采购方面的立法。因此,国际贸易界最应当欢迎编制一项文书,以便肯定能够帮助统一和协调本国这方面的立法。

60. 关于国际商业仲裁,摩洛哥代表团强调了贸易争端解决方法的效能和用途,因为能够迅速处理交易,讨论属于保密,仲裁者保护重要的文件和专门工作。因此,筹备会议结合仲裁程序所编制的准则,即使属于无约束力的,也是有用的工作,因为《准则》能够克服程序方面的困难,以期确保仲裁的顺利运作。《准则》也应当使得更加容易采取必要的措施,依法计划程序中的各阶段,以期确保取得成功。这样也会促进仲裁方面程序机制的标准化,争取提高其效能。所以,摩洛哥代表团十分希望,贸易法委员会会于1995年通过《准则》案文。

61. 关于担保和备用信用证,他希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会编制和通过一项公约草案。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和这方面法律规则的起草工作,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快工作,以便结合谨慎的办法编制灵活的示范立法条款。

62. 他欢迎《法规的判例法》得到的重视,尤其是这方面的改良,因为这样会协调在委员会主持下所编制的案文的解释和应用工作。摩洛哥代表团也赞赏国际商会编制了订正的银单信用统一惯例案文,同时肯定这样会有助于国际交易。

63. 在训练和技术援助领域，委员会不应当放松争取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贸易法委员会编制的案文的复杂问题，而应当熟悉发展中国家有时候没有参与编制的条款。在这方面，他表示赞赏捐助国提供慷慨捐助，使得能够继续展开训练和技术援助方案。

64. BOUM女士(喀麦隆)说，贸易法委员会最近的报告指出，象前几年一样，1994年委员会在大多数议程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电子数据交换；担保和备用信用证——上取得了进展，也已经开始审议《仲裁程序第二号筹备会议准则》草案。虽然第六委员会肯定应当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喀麦隆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当比过去更加发挥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指导作用，而不只听从贸易法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即使它认为这些事项技术性很高。

65. 审议中的报告(A/49/17)的第242段曾经指出，喀麦隆签署了《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因此，喀麦隆当宣布放弃1924年《关于统一某些提单规则的国际公约》时，弥补了1985年正面法方面的法律差距。

66. 在这方面，虽然喀麦隆代表团也关切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对海上货物运输责任所造成的问题，但是，喀麦隆象大多数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一样认为，对《汉堡规则》作出订正不会适当解决这些困难。与此相反，她认为，必须继续设法确保全面遵守《规则》，包括通过各项决议，其中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该《联合国公约》。喀麦隆代表团准备在本届会议上，同其他有关的代表团一起达到这个目的。

67. 最后，喀麦隆作为发展中国家，不得不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的训练和技术援助活动继续下去。她也感到满意的是，A/49/427号文件第7段曾经指出，大会第48/32号决议第5段要求下的信托基金的设立过程目前已经完成，她希望，该信托基金很快就有足够的资源去确保所有成员国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68. GOLAN女士(以色列)表示满意贸易法委员会最近几年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工作，同时希望明年会取得进一步的工作成果。

69. 以色列已经参与了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的工作和有关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

工作。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已经影响了以色列国内的立法。该工作组有关服务采购示范条款草案的工作成果得到了高度的赞赏，因为其中反映了国际贸易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面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要的特别审议工作、示范规则和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为了避免重复，应当一直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私法、国际私法领域活动有所协调的必要性。以色列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举办国际贸易训练和援助问题研讨会和讨论会，以便推动这方面的工作。由于1991年参加了这样的讨论会，她能够亲身体验这种努力的好处。

71. MORAN BOVIO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以自己、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秘书、秘书处工作成员的名义，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的成员。他说，刚才展开的讨论显示，第六委员会的成员十分了解国际贸易法会有助于带来更好的世界。

72. 主席说，第六委员会因此结束审议了议程项目138，并且希望，能够迅速提交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下午12时45分散会